附件二

申請使用國道舉辦體育活動計畫審核評分表

審核項目	得分配比	說明	得分	備註
1.活動主辦單位之資格及能力	25%	活動主辦單位須能提出證（說）明其具有使活動順利舉行之能力，包括： 1. 主、協辦單位均須為合法登記之社會團體或公司 2. 主、協辦單位具有正面之社會公益形象 3. 以往是否有舉辦類似活動成功之經驗 4. 支援活動之資源（人、物力）是否充足		
2.活動性質及效益	25%	1. 活動是否具國際性、公益性 2. 規模大小是否適當 3. 是否對提升社會風氣具正面效益 4. 是否有助於提升本局之社會形象		
3.活動計畫書內容	40%	活動之整體規劃是否完善，包括： 1. 道路條件評估（替代道路、交通衝擊） 2. 使用道路情形 3. 交通維持計畫 4. 相關單位協調作業規劃 5. 道路復原規劃 6. 參與人員之安全及清潔維護		
4.其他*	10%	1. 活動主辦單位是否有活動逾時紀錄，是否曾遭記點。若遭記點（累計）達2點，暫停申請資格1年。 2. 審核單位（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）自行審酌認為須納入審核之重要項目。		
合計	100%	總分		

*審核單位若無規劃「其他」審核項目，其10%之得分配比得自行考量合併於1~3項中。